附件2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企业分类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进口食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进口食品监管效能，规范进口食品企业分类，促进进口食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工作部署，经研究讨论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区域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的（含化妆品）企业的分类管理。

第三条区域内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分别负责辖区进口食品企业（按仓储设施所在地）的分类管理工作，分类时企业仓储设施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和进口食品主要施检检验检疫机构做好协调、配合和沟通。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互认企业分类结果。

第四条本规范将申请参加分类的进口食品企业分为A、B、C三类。未申请分类的进口企业直接分为C类企业。

第五条进口食品企业分类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一）企业遵纪守法及诚实守信情况；

（二）质量管理情况；

（三）进口食品质量安全自检自控情况

（四）对外来有害生物的防控能力情况；

（五）进口食品经营情况等。

第二章申请及审核

第六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完成进口食品收货人备案；在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中，诚信在C级以上；由区域口岸进口且相关仓储设施位于区域范围内的进口食品企业，均可以向其仓储设施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进口食品企业诚信及质量安全管理分类申请。

第七条企业提交申请时，应提交《进口食品企业分类申请表》（附件1）及有关材料 (含电子版)。

第八条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告知申请人补正。

第九条在受理申请后，其仓储设施所在地检验机构应组建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企业的分类审核。审核小组应由2名以上熟悉进口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人员组成。

第十条审核小组应按照《进口食品企业分类审核表》（附件2）所列内容，结合日常检验监管工作对分类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审核一般采取文审的方式进行，如审核小组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实施现场审核。

第十一条经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核准后及时告知企业，并同时告知区域内其他各局。

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检验检疫部门对分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区域内直属检验检疫局或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对分类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三条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对分类企业进行重新审核。

（一）企业发生法人变更、迁址、改扩建等可能影响企业类别的事件时；

（二）企业提出高于现有类别的分类申请时；

（三）企业诚信等级发生变化时；

（四）检验检疫部门认为必须进行重新评审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检验检疫机构应将企业分类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进口食品企业分类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进口商备案号** |  | **申请时间** | （并盖章） |
| 按《进口食品企业分类审核表》自我评价得分 |  |
| **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进口食品的历史及经营管理情况、企业规模、员工数量及质量、近两年进口食品的数重量及金额、是否发生过进口食品的质量安全事故等等） |
| **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意见：**材料齐全，同意接受申请□；因缺少，可补正后重新申请□。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签字日期：单位盖章 |

附件2：进口食品企业分类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要素** | **编号** | **评定项** | **分值** | **适用性** | **企业自我评价得分** | **检验检疫机构评定描述** | **得分** |
| 1.遵纪守法及诚实守信情况 | 1.1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局相关规定，近两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 4 |  |  |  |  |
| 1.2 | 企业拥有熟悉进口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的管理人员。 | 4 |  |  |  |  |
| 1.3 | 企业承诺承担进口食品质量主体责任人职责。 | 4 |  |  |  |  |
| 1.4 | 企业承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对产品立即实施召回。 | 4 |  |  |  |  |
| 1.5 |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进出口企业诚信等级C级以上，且在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系统中，三年内无进口食品不良记录。 | 4 |  |  |  |  |
| 2.质量管理情况 | 2.1 | 企业建立了与所经营产品特点相适宜的质量管理制度。 | 4 |  |  |  |  |
| 2.2 |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并成为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 | 4 |  |  |  |  |
| 2.3 | 按要求建立了进口食品销售记录。 | 4 |  |  |  |  |
| 2.4 | 建立了有效的进口食品溯源制度。 | 4 |  |  |  |  |
| 2.5 | 建立了有效的供应方评价制度并取得良好效果。 | 4 |  |  |  |  |
| 3.自检自控情况 | 3.1 | 企业建立了相关产品质量的自检自控制度。 | 4 |  |  |  |  |
| 3.2 | 设有独立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且管理人员数量是与企业进口食品规模相适应。 | 4 |  |  |  |  |
| 3.3 | 将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项目委托给了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且签订了相关的委托协议。 | 4 |  |  |  |  |
| 3.4 | 企业自有实验室能完成对相关项目的检测。 | 4 | 没有自有实验室者不适用。 |  |  |  |
| 3.5 | 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人员数量应与检测业务工作相适应。 | 4 |  |  |  |
| 4.防疫防控情况 | 4.1 |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有关进境审批，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 4 | 产品不存在传播疫情疫病风险者，不适用。 |  |  |  |
| 4.2 | 接受并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在进境审批及防疫防控方面的监督管理。 | 4 |  |  |  |
| 4.3 | 在进口可能携带有害生物或传播疫情的食品时，能建立了完善的防控防疫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 4 |  |  |  |
| 4.4 | 防控设施能否满足相关防疫要求。 | 4 |  |  |  |
| 4.5 |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防控防疫人员。 | 4 |  |  |  |
| 5.仓储设施及进口食品情况 | 6.1 | 企业具有与进口食品规模相适应的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仓储设施。 | 5 |  |  |  |  |
| 6.2 | 企业是否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防护计划，并对进口食品安全进行有效防护。 | 5 |  |  |  |  |
| 6.3 | 企业年进口食品批数达到30批以上。 | 5 |  |  |  |  |
| 6.4 | 企业进口食品两年内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 5 |  |  |  |  |
| **审核结果** |
| **应得分数** |  | **实得分数** |  | **得分率** |  | **企业类别** |  |
| **审核人** |  | **审核日期** |  |
|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  | **签字日期：**（单位盖章） |

注：1、应得分数：为本表中各适用项分数之和。

2、实得分数：为本表中各项得分分数之和。

3、得分率=实得分数/应得分数。

4、除已注明的不适用项外仅供参考，如果审核人确认某项不适用某企业，仍可选为不适用。

**附件3 ：进口食品企业分类判定标准**

A类企业：得分率在90以上（含90）；

B类企业：得分率在90以下到80以上（含80）；

C类企业：除A类企业、B类企业以外的进口食品企业。